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1,152,297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 A 股总股本 1,566,163,03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152,297 股后的股本 1,555,0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6,288,081.519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 A 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A 股现金分红总额/A 股总股本*10 股=446,288,081.519 元/1,566,163,034 股*10 股=2.849563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 A 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849563 元/股。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7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7,300,842.3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

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A 股总股本 1,566,163,03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152,297 股后的股本 1,555,0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7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583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7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7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83	王燕清
2	08*****695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699	上海卓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573	无锡煜玺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1,152,297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按公司 A 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A 股现金分红总额/A 股总股本*10 股=446,288,081.519 元/1,566,163,034 股*10 股=2.849563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 A 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849563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姚遥

咨询电话：0510-81163600

传真电话：0510-8116364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